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09,027	–
提供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115,427)	–
毛利		93,600	–
期間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3,493	–
其他收入	4	14,72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32)	–
行政開支		(33,106)	(8,893)
其他經營開支		(12,859)	(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7,019	(8,895)
財務成本	5	(36,317)	(4,9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02	(13,849)
所得稅開支	6	(3,146)	–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	37,556	(13,8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	(645,728)	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608,172)	(13,748)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0	(0.9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5.23)	0.01
		(4.93)	(0.92)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608,172)</u>	<u>(13,748)</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3,432)</u>	<u>(825)</u>
除稅後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33,432)</u>	<u>(825)</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641,604)</u></u>	<u><u>(14,573)</u></u>
下列各項產生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5,112	(13,8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656,716)</u>	<u>(724)</u>
	<u><u>(641,604)</u></u>	<u><u>(14,57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46	1,035,557
商譽		2,106,498	2,109,380
其他無形資產		35,974	40,992
生物資產		326,250	323,82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323
已付按金		448,437	410,4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12	7,384
遞延稅項資產		81	7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11,098	3,929,639
流動資產			
存貨		173,662	209,3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9,403	173,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36	177,6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500	37,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7,100	978,691
		1,836,601	1,576,78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577,491	-
流動資產總值		2,414,092	1,576,780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500	30,24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83,379	102,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547	439,4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39	1,588
債權證	13	162,793	-
即期稅項負債		15,486	27,311
		470,544	601,0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361,491	-
流動負債總額		832,035	601,062
流動資產淨值		1,582,057	975,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93,155	4,905,3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778,322	525,151
債權證	13	113,270	185,885
遞延稅項負債		14,773	46,5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06,365</u>	<u>757,602</u>
資產淨值		<u>3,686,790</u>	<u>4,147,7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231	117,760
儲備		<u>3,559,559</u>	<u>4,029,995</u>
總權益		<u>3,686,790</u>	<u>4,147,75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此，本中期財務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及生物資產作出修訂。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二零一三年：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如下：

- 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貸款、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債權證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毛茶·精製茶 及其他相關產品		綜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65,976</u>	<u>184,586</u>	<u>1,718</u>	<u>39,164</u>	<u>209,027</u>	<u>-</u>	<u>376,721</u>	<u>223,750</u>
分部溢利/(虧損)	<u>(391,043)</u>	<u>14,952</u>	<u>(255,765)</u>	<u>(17,673)</u>	<u>88,398</u>	<u>-</u>	<u>(558,410)</u>	<u>(2,72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u>16,504</u>	<u>3,35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6,102)</u>	<u>(8,895)</u>
經營業務虧損							<u>(568,008)</u>	<u>(8,260)</u>
財務成本							<u>(36,317)</u>	<u>(4,954)</u>
除稅前虧損							<u>(604,325)</u>	<u>(13,214)</u>
所得稅開支							<u>(3,847)</u>	<u>(534)</u>
期間虧損							<u>(608,172)</u>	<u>(13,748)</u>

3. 分部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毛茶、精製茶及 其他相關產品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353,830</u>	<u>785,810</u>	<u>193,238</u>	<u>469,787</u>	<u>3,229,453</u>	<u>3,169,466</u>	4,425,06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648,669</u>	<u>1,081,356</u>	
綜合總資產						<u>5,425,190</u>	<u>5,506,419</u>	
負債								
分部負債	<u>238,999</u>	<u>229,648</u>	<u>77,103</u>	<u>75,796</u>	<u>178,849</u>	<u>120,527</u>	425,9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43,449</u>	<u>932,693</u>	
綜合總負債						<u>1,738,400</u>	<u>1,358,664</u>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855	–	1,034	1,466	2,889	1,466
政府補助金	12,868	–	727	1,660	13,595	1,660
其他	–	–	20	230	20	230
	<u>14,723</u>	<u>–</u>	<u>1,781</u>	<u>3,356</u>	<u>16,504</u>	<u>3,356</u>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27	-	-	-	927	-
因業務合併應付現金代價之利息	219	-	-	-	219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實際利息	9,832	-	-	-	9,832	-
— 名義利息	16,012	3,434	-	-	16,012	3,434
債權證之利息	6,329	967	-	-	6,329	967
債權證發行成本之攤銷	2,998	553	-	-	2,998	553
	36,317	4,954	-	-	36,317	4,954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企業所得稅	2,922	-	701	534	3,623	534
遞延稅項	224	-	-	-	224	-
	3,146	-	701	534	3,847	53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						
技術知識	-	-	630	615	630	615
商標	2,901	-	-	-	2,901	-
	2,901	-	630	615	3,531	615
折舊	1,274	22	29,850	32,689	31,124	32,711
董事酬金						
袍金	180	180	-	-	180	1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21	1,561	-	-	1,321	1,561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63	-	-	-	363	-
界定供款計劃	8	8	-	-	8	8
	1,872	1,749	-	-	1,872	1,749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經營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及毛毯製造及銷售之所有業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7,694	223,750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48,112)</u>	<u>(200,630)</u>
毛利	19,582	23,120
其他收入	1,781	3,3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69)	(10,962)
行政開支	(11,930)	(14,803)
其他經營開支	<u>(172)</u>	<u>(76)</u>
經營溢利	392	6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減值虧損	<u>(645,419)</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45,027)	635
所得稅開支	<u>(701)</u>	<u>(534)</u>
期間(虧損)/溢利	<u><u>(645,728)</u></u>	<u><u>101</u></u>

(b)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與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82,151	44,906	82,151	44,906
投資活動	(16,171)	(5,441)	(16,171)	(5,441)
融資活動	(599,632)	99,940	(599,632)	99,94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5,435)	(1,724)	(5,435)	(1,724)
	<u><u>(539,087)</u></u>	<u><u>137,681</u></u>	<u><u>(539,087)</u></u>	<u><u>137,681</u></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u>37,556</u>	<u>(13,849)</u>	<u>(645,728)</u>	<u>101</u>	<u>(608,172)</u>	<u>(13,74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2,348,655,306</u>	<u>1,491,099,873</u>	<u>12,348,655,306</u>	<u>1,491,099,873</u>	<u>12,348,655,306</u>	<u>1,491,099,873</u>

由於攤薄潛在股權股份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對有長期穩定關係之客戶給予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賬項結餘。本集團之應收票據一般於180天內到期。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之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6,559	41,298
31 – 60天	6,288	41,875
61 – 90天	21	44,664
91 – 120天	18,766	24,769
120天以上	7,769	20,741
	<u>39,403</u>	<u>173,347</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一般於180天內到期。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18,768	19,781
31 – 60天	7,516	7,541
61 – 90天	–	51,295
90天以上	57,095	23,879
	83,379	102,4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75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以本集團37,5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總種植面積4,598畝之若干茶林（約值50,691,000港元）及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一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全部換股權獲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535,714,277股股份（總面值約為5,35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根據換股價0.28港元計算，於第一批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14,285,71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根據換股價0.28港元計算，於第二批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321,428,567股換股股份。

12. 可換股債券(續)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可隨時按換股價0.28港元轉換。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簽立一份補充平邊契據。第一批債券與第二批債券(「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i) 換股價由0.28港元下調至0.18港元；
- (ii) 年利率下調至零票息；及
- (iii) 最後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有關修訂導致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金融負債被消除，並確認其新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之公平值約為120,423,000港元。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5.90%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修訂而確認虧損約1,943,000港元，乃指原有負債部分公平值超出於修訂日期終止確認之原有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金額。

12. 可換股債券(續)

下表載列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行使詳情：

轉換日期	已轉換本金額 千港元	已配發及發行 股份數目
第一批債券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4,000	22,222,22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20,000	111,111,11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12,000	66,666,66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20,000	111,111,11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4,000	22,222,220
	<u>60,000</u>	<u>333,333,325</u>
第二批債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00	11,111,111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11,000	61,111,11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3,000	16,666,66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38,000	211,111,109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16,000	88,888,88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20,000	111,111,110
	<u>90,000</u>	<u>499,999,990</u>
	<u>150,000</u>	<u>833,333,315</u>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2.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為業務合併而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336,820,000港元(「第三批債券」)及277,950,000港元(「第四批債券」)，合共614,770,000港元。下表載列上述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詳情：

第三批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本金額 千港元	票息 (每年)	到期日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昇鑫有限公司(「昇鑫」)	65,010	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0.1768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Smart Fujian」)	226,660	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0.1768
輝策有限公司(「輝策」)	45,150	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0.1768
	<u>336,820</u>			

第四批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本金額 千港元	票息 (每年)	到期日	每股換股價 港元
Teya Holdings Limited (「Teya」)	131,450	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68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 (「Templeton」)	65,730	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68
Great 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Vantage」)	54,950	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68
碩高國際有限公司(「碩高」)	25,820	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68
	<u>277,950</u>			

12. 可換股債券(續)

第三批及第四批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普通股。換股價0.1768港元可按標準調整條款就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作出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53,000,000港元(「第五批債券」)，以及一批認股權證。下表載列上述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詳情：

第五批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本金額 千港元	票息 (每年)	到期日	每股換股價 港元
Asia Equity Value LTD (「Asia Equity」)	253,000	4%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八日	0.21

第五批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普通股。換股價0.21港元可按標準調整條款就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稱	到期日	每股認股權證 股份行使價 港元
Asia Equity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0.26

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隨時行使，以認購最多合共50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總額為131,560,000港元。

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12.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經評估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29,740,000港元及63,339,000港元，而認股權證經評估之公平值則為26,307,000港元。所得款項253,000,000港元中，229,740,000港元已先應用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而餘下部分則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及認股權證各自之公平值比例應用於該等項目。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第四批債券 千港元	第五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49,329	73,994	-	-	-	123,323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	-	248,774	259,637	-	508,411
名義利息	2,461	3,242	8,584	3,153	-	17,440
實際利息	-	-	-	5,003	-	5,003
轉換可換股債券	(51,790)	(77,236)	-	-	-	(129,0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257,358	267,793	-	525,151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	-	-	-	229,740	229,740
名義利息	-	-	9,838	3,607	2,567	16,012
實際利息	-	-	-	5,590	4,242	9,832
已付利息	-	-	-	(2,413)	-	(2,4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267,196	274,577	236,549	778,322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778,322	525,151
----------------	----------------

12. 可換股債券(續)

權益部分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第四批債券 千港元	第五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9,331	13,995	-	-	-	23,326
初步確認時之權益部分	-	-	155,178	123,721	-	278,899
轉換可換股債券	(9,331)	(13,995)	-	-	-	(23,3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55,178	123,721	-	278,899
初步確認時之權益部分	-	-	-	-	16,434	16,4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155,178</u>	<u>123,721</u>	<u>16,434</u>	<u>295,333</u>

第一批債券於修訂前之最後一個期間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847%計算。

第二批債券於修訂前之最後一個期間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317%計算。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於期間/年度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5.90%計算。

第三批債券於期間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709%計算。

第四批債券於期間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058%計算。

第五批債券於期間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071%計算。

13. 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9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1,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發行成本為4,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060,000港元)。債權證按年利率介乎5%至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計息，為無抵押，須於由相關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至八週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週年)時償還。債權證初步按92,000,000港元減去發行成本4,820,000港元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4.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由於本期間及去年進行兩項交易（收購茶業業務及建議出售紡織業務），本期間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去年同期第一份中期業績比較有重大變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收購中國大自然茶業控股有限公司（「大自然茶業」），因而進軍極具增長潛力之茶業市場。於去年同期，大自然茶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茶業業務並無貢獻，而於本期間，茶業業務之貢獻全面入賬。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主要從事紡織業務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主要從事紡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綜合損益表僅顯示業績淨額，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一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而去年同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亦需重列。

由於上述兩項交易之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209,000,000港元全部來自大自然茶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茶業業務，此業務於去年同期並無收入。本期間之毛利約為93,6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44.8%，亦全部來自大自然茶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茶業業務，此業務於去年同期並無毛利及毛利率。於本期間，得到茶業業務之貢獻，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3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3,800,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增加約44倍至60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大額虧損64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公司繼續集中管理資源發展增長可觀、更具盈利能力之茶業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主要從事紡織業務之附屬公司。因此，茶業業務於本期間全面作出貢獻，貢獻收入約209,000,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37,600,000港元。此業績源於本期間本集團種植基地豐收，加上本集團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市場需求龐大。至於已終止經營之紡織業務，本公司於本期間仍然面對國內外極為複雜及波動之環境，因此，管理層決定出售全部紡織業務。本公司於本期間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645,7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出售價格遠低於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產生之減值虧損約645,400,000港元。

業務展望

於本期間，紡織業務仍然面對國內及全球經濟眾多不穩定因素，國內及國際紡織品出口需求將受打擊，因而使紡織業營商環境更為嚴峻。因此，管理層決定出售紡織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出售協議。是項出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

有鑑於此，本集團將不遺餘力集中發展於去年新收購之茶業業務。茶業業務已帶來可觀溢利貢獻，潛力優厚。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茶業業務具潛力之理想擴充、合併及收購機會，冀能實現茶業業務之長遠業務潛力，並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4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6,8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8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1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90。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總額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8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0.29。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比率乃處於合理充足水平，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責任。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資金需要。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900,000港元）及45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9,9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約1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00,000港元）。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加權年利率為7.5%。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面值發行約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發行成本約為4,800,000港元。該等債權證按面值按年利率介乎5%至6%計息，並無抵押，須於由有關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至八週年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債權證之賬面值約為27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9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原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本金額約614,80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本公司亦已發行本金額分別約253,000,000港元及約131,6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作為潛在收購活動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為77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200,000港元）。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2,723,234,798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惟海外銷售則以美元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相對強勁（1.00港元兌人民幣1.25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外幣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總額（包括已付按金）約為6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茂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福建省安溪縣大坪綠色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根據茂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建省安溪縣大坪綠色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夥協議，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合夥。

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Northeast Knittex Mfg, Inc.訂立出售協議，據此，Northeast Knittex Mfg, Inc.有條件同意購入而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安協發展有限公司、Huafeng Technical Services Ltd及華豐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普通股，總代價為216,000,000港元。

是項出售已經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詳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就任何未來投資及發展發行股份。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1,240名（二零一三年：1,35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400,000港元）。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於本期間，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總值相等於131,56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當中賦予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0.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之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承諾，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前提下，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行事。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有效之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一般規則及標準。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且對維持本公司政策和策略之持續性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因需處理其他公務，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與會董事按正式構成及恰當之方式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代表董事會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